

证券代码：837918

证券简称：力力惠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5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沈敏仁先生因在外地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蔡冰先生因外地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原公司章程第七条“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”现修改为“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，由总经理孙春龙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孟庆强、胡琦秀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